## 吉隆坡台灣學校 教務處公告

受文者:全體師生、家長 發文日期:2018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: 吉台校教註字第 1060202 號

主旨:未完成註冊者務必於開學一個月內完成,否則不列報學籍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04787B 號令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實施。
- 二、本校應就前辦法規定3月20日前呈報教育部主管機關備查學生學籍名冊。
- 三、依教育部規定,未完成註冊程序者,不報學生學籍。
  - (1)若學生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未完成註冊程序者,則此學期開學至今之就學紀錄不算學籍,本 校將自動辦理該生轉學休學等事宜。
  - (2)若因家境經濟問題需要辦理分期付款者,請自行填寫分期付款申請書,於申請書上註明分 期方式與分期繳費日期,並繳交至出納組簽核後,才算有辦理註冊手續;註冊組才核發學生 證。
  - (3)倘有前學期註冊費未繳清者,本學期則暫停受理該生註冊程序,視同停學或轉學。

以上公告,敬請所有家長能夠配合校務運作,並於每學期初準時註冊完成。 感謝大家配合。



西元 2018 年 3 月 15 日